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民瑞竞磋（货物）2022-06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

采购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堡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1) 磋商函	30
	(4) 供应商承诺函	33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6) 资格证明材料	35
	(7)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39
	(11) 评分对照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0
	(13) 分项报价表	41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42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3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6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20)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4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和回族自治县总堡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民瑞竞磋（货物）2022-06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最高控制限价	567293.74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p>

	<p>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7 月 12 日（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p> <p>注：如网上购买需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mrgs123@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业务联系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14楼（西侧）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交货。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 14 楼（西侧）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堡乡人民政府 地址：民和县总堡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勒先生 联系电话：1399732584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民和县川垣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4 楼（西侧）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972-8586988 电子邮件：mrgs123@163.com
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民瑞竞磋（货物）2022-06
2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
3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堡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最高控制限价	567293.74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收款单位：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96300 50100 2257 5558 提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书脊处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 14 楼（西侧）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服务费金额：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收款单位：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垣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669669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
25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信息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
26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收款单位：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96300 50100 2257 5558

提交时间：2022年07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背脊处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2022年07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5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6.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格式 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格式 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16.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及资格证书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评审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单位公章
	标准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询比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采购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张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商务报价：30分 二、技术标：70分，其中：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企业业绩：15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1、投标报价	30
		2、商务评价	10
II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1、技术质量方面	40
		2、服务情况	20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磋商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 评价	业绩	10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质量 方面 40分	技术参 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核心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环 保 和 节 能	5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25分,满分2.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25分,满分2.5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质量保 障体系 及措施	5	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并且提供详尽、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2分;较差的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 情况 20分	服务计 划、措 施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好的,优秀的得10-7分,良好的得6-4分,一般的得3-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 服务能	10	<p>(1)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p> <p>(2)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项目所在地单位有委托合作协</p>

	力		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青海省有独立服务机构的，得2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23 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中标人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X 月 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1.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保证金交款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__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_____ 567293.74 _____

(大写): _____ 伍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_____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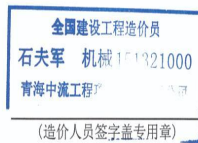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复核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席-2

民和县总堡乡“煤改
电”工程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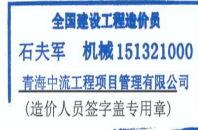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2年7月1日

复核时间: 2022年7月1日

扉-1

总说明

工程名称：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名称：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

二、主要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GB50854-2013、GB50856-2013，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

2. 计价依据青建工【2020】332号文关于发布2020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建工【2021】142号关于发布2021版《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2020）》，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执行青建工【2015】441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青建工【2019】361号关于调整2016年《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工伤保险等费用的通知。

3. “营改增”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建工【2019】116号。

4.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执行青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0】255号）。

5. 人工费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19】434号文。

6. 材料差价执行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2年第一期海东民和地区指导价格及个别材料市场询价。

7. 海拔取费标准：海拔按2000m以下标准计取。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C.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	030113015001	过滤器	1.规格:DN50	台	2			
2	030113015002	过滤器	1.规格:DN65	台	2			
		分部小计						
	C.2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3	030211003001	循环水泵	1.流量:30m ³ /H 2.扬程:40米	台	2			
		分部小计						
	C.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4	030401002001	杆上变压器	1.型号:S11-M250/10/0.4	台	1			
		分部小计						
	C.6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5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台	4			
		分部小计						
	C.10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6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媒 3.规格、压力等级:DN2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95			
7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媒 3.规格、压力等级:DN32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120			
8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媒 3.规格、压力等级:DN4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120			
9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媒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70			
10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热媒	m	29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民和县总堡乡“煤改电”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规格、压力等级: DN70 4. 连接形式: 焊接连接					
11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 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50			
12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1			
13	031003002002	螺纹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5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14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规格: DN50	个	2			
15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 规格: DN65	个	2			
16	031006015001	水箱	1. 材质、类型: 承压水箱 2. 型号、规格: 1m3	台	1			
17	031007002002	燃气采暖炉	1. 名称: 直流变频重叠-高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2. 型号、容量: 50HP+50HP 3. 安装方式: 地上安装 4. 附件型号、规格: 循环泵2台, 缓冲水箱1个, 配套阀门, 保温等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用途,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